

债券代码：137762.SH

债券简称：22金投01

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光荣路 19 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日期：2022 年 10 月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1年8月23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2.1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 2、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7.10亿元（含7.10亿元）。
- 3、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4、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5、本期债券无担保。
- 6、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存续期间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8、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80%-3.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13日（T-1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0月14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 9、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 10、本期债券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行为无效。

专业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申购利率上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并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 15、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时间或取消发行。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           | 指 | 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发行主体  |
| 本次债券                 | 指 |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22.1亿元的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 指 | 公司本期拟公开发行的总金额不超过 7.10 亿元（含 7.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 指 |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
| 本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          | 指 | 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
| 发行公告                 | 指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 《公司债管理办法》            | 指 |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 主承销商、债券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 指 |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 指 |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
| 网下询价日                | 指 | 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
| 发行首日                 | 指 | 2022 年 10 月 14 日（T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
| 配售缴款通知书              | 指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

##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 7.10 亿元（含 7.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存续期间内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0 月 17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

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存续期第4年和第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4年和第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定价流程：**专业投资者在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提交询价文件。按照本次债券各品种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各品种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各品种累计认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各品种发行规模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本次债券各品种的发行利率。具体询价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向专业投资者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向专业投资者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发行人在满足赎回条件时，将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以及行使赎回权的程序、赎回登记日、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赎回安排。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

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发行人在满足回售条件时，将披露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回售安排。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本次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次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9金投01”本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 日<br>(2022 年 10 月 12 日) | 面向专业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等发行文件                         |
| T-1 日<br>(2022 年 10 月 13 日) | 网下询价<br>簿记建档确定票面利率  |
| T 日<br>(2022 年 10 月 14 日)   |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br>发行首日、网下发行起始日                                    |
| T+1 日<br>(2022 年 10 月 17 日) | 网下发行截止日<br>网下专业投资者不晚于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br>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专业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80%-3.50%，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14:00-17:00 之间将《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或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

经簿记建档参与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 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下载本发行公告，并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申购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在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高于此档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在该申购利率的新增认购需求，非累计。
- （7）每家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 2、 提交

参与询价与认购的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14:00 至 17:00 间将以下资料**加盖单位有效印章**后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如**加盖非公章（部门章或业务章），需提供授权书**。

（1）《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 1，请务必勾选表中的**第 6 条和第 9 条**）。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此类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QFII、RQFII、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材料等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 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是否有效。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21-20377163、021-20377165

申购邮箱：[dcm@huajinsec.cn](mailto:dcm@huajinsec.cn);

咨询电话：021-20377136、021-20377196

### 3、发行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专业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7.10 亿元（含）。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00 张，100 万元）的整数倍。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0 月 14 日（T 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T+1 日）的 9:00-17:00。

####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申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 （六）配售

1、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

2、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即边际申购量不少于一家）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资金划付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须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T+1 日）17: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投资者全称”和“债券简称+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邮箱（dcm@huajinsc.cn）发送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1368976

汇入行人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配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东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光荣路 19 号  
电话：028-87518859  
传真：028-87536581  
联系人：高红

##### （二）主承销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燕文波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128 号 19 层 1902 室  
电话：021-20377100  
传真：021-20377154  
联系人：王英、李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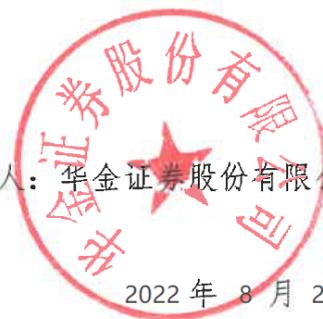
发行人：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

## 附件 1:

成都市金牛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

##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重要提示   |  |          |  |
|--|--|----------|--|
|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其附件 <b>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确认函、填表说明</b> 等内容。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 <b>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b> ，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  |          |  |
| 基本信息   |  |          |  |
| 机构名称   |  | 营业执照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传真号码     |  |
| 经办人姓名  |  | 移动电话     |  |
| 联系电话   |  | 证券账户（上海） |  |
|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  |          |  |
|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  |          |  |
| 询价区间： <b>2.80%-3.50%</b>   |  |          |  |
| 申购利率（%）  |  | 申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债券简称：22 金投 01、代码：137762.SH、债券期限：3+2 年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7.10 亿元（含）；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  |  |          |  |
| 2、请将本表填写完整并 <b>加盖单位有效印章</b> 后，于 <b>2022 年 10 月 13 日（T-1 日）14:00 至 17:00</b> 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专业投资者证明文件（如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如加盖 <b>非公章（部门章或业务章等）</b> ，需提供 <b>授权书</b> 。发送后请与簿记管理人确认。                                 |  |          |  |
| 3、传真：021-20377163、021-20377165；申购邮箱： <a href="mailto:dcm@huajinsec.cn">dcm@huajinsec.cn</a> ；电话：021-20377136、021-20377196；   |  |          |  |
| 4、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          |  |
| <b>申购人在此承诺：</b>  |  |          |  |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申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  |          |  |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金额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申购人以产品申购的，产品运作符合监管规定及产品募集资金约定用途；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          |  |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单一申购金额。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该利率标位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   |  |          |  |

每一标位单独统计，非累计计算；如申购有比例限制的，将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4、申购人同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2），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2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数字）；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理财产品或合伙企业，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核查最终投资者，请勾选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 否（ ）（如勾选此项，请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即（ ）人）

7、申购人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已仔细、完整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3），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和风险，已审慎评估自身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并承担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应风险；

8、申购人确认严格遵循《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115号）规定，不存在以下行为：（1）直接或间接代替发行人认购本期债券；（2）协助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3）协助发行人通过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4）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5）协助发行人进行的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9、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 （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
-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 （ ）其他关联方。

簿记管理人根据核查需要需申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申购人承诺予以积极配合。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市场变化、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申购人单位盖章）

2022年10月13日

附件2：（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前请仔细阅读，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发行方案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数字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本机构为：（请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承诺事项第 6 条填写对应类型数字编号）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为理财产品、合伙企业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勾选《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承诺事项第 6 条第★款）；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3.具有两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如为合伙企业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承诺事项第 6 条第★款）

（5）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确认函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sup>1</sup>

（6）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写的投资者类别视为其符合实际情况的有效承诺且与投资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若因投资者未提供相关信息、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信息、证明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无法确定投资者类别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sup>1</sup>个人投资者不得认购交易所规定的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附件 3：（以下内容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前请仔细阅读，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发行方案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确认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方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特为您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方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

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性，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将面临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方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 4：（以下内容不需要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部分，投资者在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以下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提供商业贿赂；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二）提供或收受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三）提供或收受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四）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五）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六）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七）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八）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九）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 （十）违规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 （十一）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 （十二）违规向发行人、投资者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 （十三）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要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部分，投资者在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2、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单一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 4、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5、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00%-5.1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票面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
| 4.50    | 4,000    |
| 4.70    | 3,000    |
| 5.10    | 2,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9,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10%，但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6、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传真或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7、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或邮箱以传真或邮箱发送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传真拥堵或技术故障等以传真或邮箱以外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申购传真：021-20377163、021-20377165；申购邮箱：dcm@huajinsc.cn。